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7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謝月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玖仟零貳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  
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  
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  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  
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